

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泉建价协【2023】1号

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 2023 年度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按照《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和《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按会费标准，于 3 月 31 日前缴纳 2023 年度会费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单位：5000 元/年

监事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单位：4000 元/年

理事和监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

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缴足本年会费；
每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，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。

三、会员单位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，会费发票为福建省财政部监制的“福建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(电子)”，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交费单位。

户 名：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

帐 号：152710100100056535

四、为了能及时准确收到会费发票，请经办人员务必在转账用途中备注接收电子票据的邮箱或手机号码，否则在收到会费后默认将发票发送至会员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，未收到会费票据，请及时联系秘书处。

联 系 人：黄艺

联系电话：22178909, 13506007711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文昌大厦 8 楼 A 单位

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